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SEG”）及/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 SEG 申请的不超过 2.5 亿欧元（含 2.5 亿欧元）长期贷款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已实际为 SEG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4,424.88 万元
- 本次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 SEG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贷款及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组建财团以现金方式收购了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已更名为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100% 股权（简称“重大资产购买”）。2021 年 3 月，公司回购其他投资人所间接持有的 SEG 权益，此后 SEG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在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为履行重大资产购买项下的付款义务，以及为重

大资产购买后 SEG 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初始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等相关方组成的境外银团借取了银团贷款 3 亿欧元（简称“初期境外贷款”）。在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SEG 成为循环贷款的借款人，SEG 或其关联方成为辅助性贷款的借款人。2019 年，根据业务需要，SEG 及其子公司向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 等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组成的境外银团申请了总额不超过 3 亿欧元（含 3 亿欧元）的银行贷款，分别为 1.5 亿欧元的长期借款、1.5 亿欧元的循环授信贷款；同时境外银团同意向 SEG 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一定金额的融资工具及增量贷款额度，用于提前偿还初期境外贷款及为 SEG 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为该笔 3 亿欧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SEG 下属相关企业为本次境外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或在其特定资产上设立担保。2020 年，SEG 向德国复兴银行为主的境外银团申请了总额不超过 1 亿欧元的银行贷款（该等 2019 年、2020 年所借取的贷款统称“前次境外贷款”）。

2022 年，基于成本考虑，SEG 及其子公司提前置换前次境外贷款：（1）由 SEG 向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通过其 Singapore Branch 行事）等金融机构组成的境外银团（简称“境外定期贷款银团”）申请 3 亿欧元定期贷款（简称“2022 年定期贷款”）；（2）由 SEG 及其子公司、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 向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 等金融机构组成的境外银团（简称“境外循环贷款银团”，与“境外定期贷款银团”合称“2022 年境外银团”）申请金额不超过 1 亿欧元的循环授信贷款（简称“2022 年循环贷款”，与“2022 年定期贷款”合称“2022 年银团贷款”）；同时 2022 年境外银团同意向 SEG 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一定金额的融资工具及增量贷款额度，用于提前偿还前次境外贷款及为 SEG 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为 2022 年定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SEG 下属相关企业为 2022 年循环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其特定资产提供担保。

2023 年 11 月，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通过向全资附属公司香港圣吉国际有限公司增资 1.5 亿欧元，并最终向 SEG 增资 1.5 亿欧元，由 SEG 向银行提前偿还部分 2022 年定期贷款。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子公司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增资的议案》。

截至目前，SEG 2022 年定期贷款未清偿余额为 1.5 亿欧元；2022 年循环贷款未清偿余额为 6,800 万欧元。

（二）本次拟申请贷款及担保情况

为清偿 SEG 2022 年银团贷款及为 SEG 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同意，由 SEG 及/或其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欧元（含 2.5 亿欧元）的银行贷款，分别为：（1）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金额不超过 1.5 亿欧元（含 1.5 亿欧元）的定期贷款，以及（2）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金额不超过 1 亿欧元（含 1 亿欧元）的循环授信贷款（具体贷款类型、金额等事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协议为准）（简称“**本次银行贷款**”）。2022 年银团贷款清偿完毕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解除为 2022 年银团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措施，并以公司信用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类型、金额等事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及担保协议为准）。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全部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提供本次银行贷款的具体金融机构，确定本次银行贷款的具体金额/授信额度、币种、方式及条件，确定本次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措施，签署与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

2、根据本次银行贷款的具体申请及履行情况，对本次银行贷款的金额、币种、方式、条件、申请及相关融资和担保协议文件作相应调整、修改、补充；

3、根据相关金融机构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为解除 2022 年银团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措施，并设立、完善本次银行贷款所需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全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根据本次银行贷款的履行情况对所提供的担保进行变更、调整、补充及解除；

4、就本次银行贷款和担保向国家发改委、外汇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相关金融机构同意等，将申请获得的本次银行贷款用于融资协议约定的用途；

6、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就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

关事项的申请及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一切其他有关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公司就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附属企业 SEG 及/或其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欧元（含 2.5 亿欧元）的银行贷款，用以偿还 SEG 2022 年银团贷款及为 SEG 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解除为 2022 年银团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措施，并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全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类型、金额等事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及担保协议为准）。

由于 SEG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提供担保及相关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及/或其子公司，SEG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住所：Lotterbergstraße 30, 70499 Stuttgart, Germany（德国斯图加特）

经营范围：电机系统和组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如起动机、发电机、能量回收系统和电力零部件，以及在业务领域的其他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SEG 经审计总资产为 120,696.3 万欧元，总负债 82,840.6 万欧元，净资产 37,855.7 万欧元，资产负债率 68.64%。2023 年，SEG 实现营业收入 174,348.8 万欧元，净利润 2,421.3 万欧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SEG 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21,692.30 万欧元，总负债 85,602.47 万欧元，净资产 36,089.83 万欧元，资产负债率 70.34%。2024 年 1-9 月，SEG 实现营业收入 119,805.04 万欧元，净利润-1,011.41 万欧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附属企业 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 持有 SEG 100% 股权，SEG 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贷款、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 SEG 与金融机构等主体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拟担保的本次银行贷款金额。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相关授权事项后，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相关担保协议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附属企业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贷款、担保事项，认为上述贷款是用于偿还 SEG 2022 年银团贷款及为 SEG 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满足 SEG 业务发展及对资金的需求，同时 2022 年银团贷款偿还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解除为 2022 年银团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措施，不会增加公司的对外贷款及担保总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365,874.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6.72%；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 321,293.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8%；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额为 44,580.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